

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
聯絡方式：(02)2358-5858#1207

10455

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程字第0962800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本院審查通過「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」第43條第3項第4項條文，非考試院之主張，請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尊重及遵守考試院之法定職權，並主動撤回該草案請願文書乙份，請查照審查。

說明：本案經提報96年6月12日本會第6屆第5會期第17次會議決定：送請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。

正本：內政及民族委員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無附件）

立法院程序委員會